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7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巨量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超明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夢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巨量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巨量公司）、上訴人黃夢妮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1萬5134元、168萬4866元，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0516元、3萬1909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巨量公司、上訴人黃夢妮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各補繳6萬0516元、3萬190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沂倢